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補充公告 更換本公司監事

茲提述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1年1月15日刊發的有關施孝鋒先生辭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職位及委任孫斌先生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的公告(「該公告」),自2021年1月15日起生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司謹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孫先生出任本公司行政專員的薪酬的補充資料。

本集團已與孫先生訂立僱傭協議,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根據僱傭協議,孫 先生目前在擔任行政專員一職時,可享有每月人民幣7,200元(税前)薪金。孫先生亦可根據相關中 國法律及法規收取由本集團應付之其他補貼、津貼及社會保險(就其擔任行政專員一職而言)。截至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孫先生合共收取約人民幣189,000元(未經審核)之薪酬(包括薪金、津貼、補 貼及社會保險)。孫先生的薪酬乃由本集團經參考孫先生擔任行政專員的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當 時的市況,並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集團的相關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孫先生無權以本集團任何其他身份從本集團獲得任何其他薪酬(包括薪金、花紅或其他福利);及(ii)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瑩女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0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瑩女士和章丹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尹新仔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斯穎女士、邢江澤先生及朱曉喆先生。